

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会文件
聊城市水利委员会局局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局
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局
聊城市财政局局
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局
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

聊工信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聊城市推动工业节水的十条措施》 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属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水利主管部门、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、城市管理部门、财政主管部门、税务局、人民银行各县（市）支行：

为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，贯彻“以水定产”原则，坚持节水优先，提高我市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，促进工业水效提升，推动我市在全省黄河流域工业

节水工作中走在前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聊城市推动工业节水的十条措施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3年1月17日

(此文公开发布)

聊城市推动工业节水的十条措施

一、鼓励工业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

1. 支持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。重点支持石油化工、有色金属、造纸、纺织、食品等耗水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实施的节水智慧管理平台、水梯级利用、工业污水处理等节水技术改造项目，符合条件的可按照《聊城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奖补实施细则》（聊工信发〔2022〕90号）进行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2. 支持工业废水循环利用。支持重点用水企业、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，围绕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，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，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，实现串联用水、分质用水、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，节水效果明显的企业和园区可申报国家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3. 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工业绿色诊断。将节水评价纳入工业绿色诊断内容，支持重点用水企业针对所使用的节水器具、设备和工艺技术开展节水评价，按照诊断建议实施节水改造，提高节水率。对积极参与绿色诊断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《聊城市工业绿色诊断补贴资金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聊工信发〔2022〕89号）进行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二、鼓励工业企业创建节水型示范标杆

4. 支持重点用水企业创建市级工业节水示范企业。重点支持

化工、金属冶炼、纺织、造纸、农副产品加工、生物医药等重点用水行业企业积极对标《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》，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行业通用值的企业，可按要求申报市级工业节水示范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创建节水标杆和水效“领跑者”。重点支持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积极对标《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》(GB/T7119-2018) 和 17 个行业评价标准（目前，已发布标准的行业有乙烯、氧化铝、炼焦、船舶、火力发电、石油炼制、钢铁、造纸、味精、电解铝、啤酒、氮肥、氯碱、现代煤化工、纺织染整、铁矿采选、多晶硅等行业）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要求申报省级节水型企业、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和国家级重点用水企业水效“领跑者”，入选国家和地方“水效领跑者”名录的企业，可列入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优先支持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支持获得市级以上节水荣誉称号的工业企业优先申报绿色工厂。鼓励市级工业节水示范企业、省级节水型企业、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和国家级重点用水企业水效“领跑者”申报市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申报省级绿色工厂和国家绿色制造名单，并按照《聊城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0 条措施》（聊工信发〔2022〕86 号）享受资金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三、探索数字赋能工业节水

7. 提高企业数字化水效管理水平。鼓励高耗水行业企业、园区对已有数字化平台进行升级改造，开展智能化用水管控等系统建设，促进5G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数字孪生等技术与水系统管理技术深度融合，推动工业用水精准化控制和优化管理，重点挖掘5G在工业水效提升方面的应用案例。(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四、完善差别化水价政策

8. 落实价格激励政策。2023年年底前，将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本)》淘汰类、限制类企业和“亩产效益”评价D类企业，列入差别化水价加价行业范围，用水价格按高于定额(计划)水价3倍标准收取，建立差别化水价纳入和退出机制，促进工业节水减排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五、落实节水税收金融政策

9.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。企业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，落实免征水资源税政策，企业从事属于《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(2021年版)》的可落实税收优惠政策，重点支持工业智慧水管理项目、电化学循环水处理项目、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、凝结水回收利用项目等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及非常规水利用项目建设。(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

和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0. 落实金融支持政策。对全市有融资需求的工业节水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摸底，纳入“技改专项贷”融资项目需求库，帮助企业协调项目融资；将市级以上节水型企业、节水标杆企业、水效领跑者企业、节水技改示范项目等列入绿色贷款支持范围，鼓励银行机构为工业节水提供绿色贷款服务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行按职责分工负责）